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裁處字第 002530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：「……請求撤銷……111 年 10 月 5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160542603 號……」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0 月 5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160542603 號函僅係檢送 111 年 10 月 1 日裁處字第 0025305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車輛於 111 年 9 月 17 日上午 7 時 2 分許，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○○公園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1 年 10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11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16006662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以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